

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基本能力评价标准（修订）

能力要素	评价内容与标准	分值 等次
专业知识能力	1.按照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，熟练运用本人所从事教学、科研及教辅岗位的专业知识及技能； 2.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前沿动态，及时更新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技能，并能很好地应用到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中。	15
	优：13-15分；良：9-12分；中：6-8分；差：0-5分	等次
人才培养能力	1.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“立德树人”的理念，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； 2.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做好“四个引路人”； 3.热爱教学工作，潜心教学研究，能够将“立德树人”理念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，促进人才的全面发展，提升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。	20
	优：18-20分；良：12-17分；中：8-11分；差：0-7分	等次
科学研究能力	1.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，把握本学科国内外前沿动态； 2.掌握与专业工作相关联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，并能够结合实际借鉴、运用和推广； 3.以问题为导向，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需求为目标，加强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，开展理论、应用、基础等方面的研究，取得代表性成果。	20
	优：18-20分；良：12-17分；中：8-11分；差：0-7分	等次

服务 社会 能力	1.立足地方实际和需求，紧密结合岗位特点，把握地方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发展脉搏，理解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文化建设的精髓； 2.积极推动产学研相结合，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。	15
	优：13-15分；良：9-12分；中：6-8分；差：0-5分	等次
文化 传承 创新 能力	1.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； 2.合理吸收借鉴外来文化，积极处理好文化传承、文化创新和文化引领的关系； 3.加强理论和实践创新，促进文化繁荣，引领社会进步潮流。	10
	优：8-10分；良：6-7分；中：4-5分；差：0-3分	等次
国际 交流 合作 能力	1.掌握一门外语，能够熟练查阅外文文献，具有与外籍人员沟通的基本能力； 2.积极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，掌握本领域国际学术进展，取得国际合作成果； 3.积极开展国际服务，为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； 4.研究和掌握相应的教学方法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熟悉学术前沿理论和方法、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有深入研究的复合型学术人才。	10
	优：8-10分；良：6-7分；中：4-5分；差：0-3分	等次
专业 发展 能力	1.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根据自身专业知识结构和工作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明确学习目标，掌握科学方法，拓宽学习途径，自觉更新完善知识结构，实现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常态化； 2.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，提升自身教学和学术发展能力。	10
	优：8-10分；良：6-7分；中：4-5分；差：0-3分	等次